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3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6,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00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100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	已完结（天 健会计师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灵灵，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婷，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完备，拥有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与专业团队，能契合公司当下业务发展需求。此次变更经公司审慎考量，基于战略规划与成本效益等因素，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该变更有助于提升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